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陣 全荷	服務	機關		西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副理
1 报八姓石	外並为	加区 2分	7戏 啊				和人行	
配(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-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妙	生名	1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Ĺ	吳明龍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5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禾伯	伸堂					63,000				10	吳明龍	出1	售(3 {	固月戸	Ŋ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明龍 通知日期:110年06月10日